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朴小字第23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陳東江

　　徐志誠

被　　告　黃國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7,997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784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金福

附註一：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

附註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㈠、未稅零件殘價：52,622÷1.05＝50,116，50,116÷（5+1）＝8,353。

㈡、折舊額：（50,116－8,353）×0.2（每年折舊率）×（1+7/12）年（系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6個月又12日，以使用1年7個月計）＝13,225。

㈢、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50,116－13,225＝36,891。

附註三：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

鈑金5,800元+烤漆2,800元+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36,891元+零件營業稅2,506元＝47,997元。

小調 3430 3807

61,22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0. 7. 28 午 時 收文者：吳育賢

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陸萬壹仟貳佰貳拾貳 元整

原告即債權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 石 榮 霖 同右

訴訟代理人 徐 志 誠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電話：05-2336757 轉 27

被告即債務人 黃 國 恩 (懇請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

為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事：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陸萬壹仟貳佰貳拾貳 元整

，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佰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被告黃國恩駕駛 車輛，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11 時 28 分行經嘉義市垂楊高架橋往高鐵大道因輪胎掉落而擦撞，即債權人張如君所有 自小客車由鄭緯宸駕駛車輛受損，本案業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處理在案判定肇責歸屬被告無誤，為此，懇請鈞院調出警局筆錄即可知悉。又上開受損車輛經原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其費用共計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整(工資 5800 元、烤漆 2800 元，零件 52622 元)，上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二、謹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一九一條之二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請，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一號：行、駕照影本乙紙。

證二號：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受損照(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七月 二十七 日

具狀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5 005